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 组织实施。

二、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透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五、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级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级织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离退休干部和老龄等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3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6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3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6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99.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1.70万元，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30.66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9.74万元，主要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经费、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项目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70万元，主要用于县直机关工委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机关工委落实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提升、落实创新”基本要求，按照办公室“服务县委、协调部门、人民满意”的总体要求，组织不少于100个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开展不少于4次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工作作风，提升县直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促进县直机关及窗口单位作风转变，有序开展工委机关内部日常工作，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党建工作会议、开展党员培训、对县直机关进行作风督导、改善县直机关工作作风，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推动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参与活动的党支部数量不少于100个，提升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二是促进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绩效目标：提升县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为提升大厂软实力夯实基础。

绩效指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提高党员的宗旨意识，增进党群、干群关系，为党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创新工作方式**

绩效目标：开拓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县直机关党建工作提升、作风转变、效能提高。

绩效指标：全县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90%以上，激励县级机关党员干部转作风。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五个坚持”为标尺，打牢思想基础。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的重要讲话，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坚持按“三严三实”要求改作风、树形象，认真学习各级领导“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内容，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履职行权等方面查摆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深化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以服务为核心，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宗旨意识，积极发挥在常规事务性工作中争取主动的能力，善于在被动中寻求主动，在主动中增强实效，充分发挥耳目喉舌和参谋助手作用。以讲政治、守规矩，讲标准、创一流，讲担当、强素质，讲奉献、重操守的“四讲”要求和细致、精致、极致的“三致”标准，认真履职尽责。

三是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契机，提升队伍素质。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上级的新理念、新观点、新思路。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观念、提升素质、干好工作，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贡献力量。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符号**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党支部参与数量 | 每减少一个党支部，扣数量分值1%，参与党支部低于50%不得分。 | 参与活动的党支部数量 | ≥ | 100 | 个 | 党库内党支部数量 |
| 数量指标 | 活动开展次数 | 每减少一次活动，扣数量分值25%，该指标分值低于50%不得分。 | 一年中活动开展的次数 | ≥ | 4 | 次 | 活动方案 |
| 数量指标 | 问卷数量 | 每减少一份问卷扣减数量分值的1%，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 印制测评问卷的数量 | = | 10000 | 份 | 大纠风〔2020〕2号 |
| 数量指标 | 活动次数 | 每减少一次活动，扣数量分值50%。 | 活动开展次数 | = | 2 | 次 | 大字[2021]2号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全县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覆盖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质量分值1%，覆盖率低于50%不得分 | 培训数量占应覆盖数量的比率 | ≥ | 90 | % | 活动方案 |
| 质量指标 | 活动参与率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目标值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目标值低于60%不得分。 | 参与党员占应参与党员的比率 | ≥ | 90 | %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活动每延迟1天扣减1%，延迟超过1个月不得分。 | 活动截止时间 | ≤ | 12 | 月 | 提交报告时间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效益分值1%，知晓率低于60%不得分。 | 活动区域内的群众知晓率 | ≥ | 95 | %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1%，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 参与活动的党支部满意度 | ≥ | 9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党建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各项党内组织活动，全面提高县直机关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作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数量 | 参与活动的党支部数量 | ≥100个 | 党库内党支部数量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数量占应覆盖数量的比率 | ≥90% | 活动方案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按照计划完成培训的时间 | 12个月 | 活动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数 | 3万元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活动区域内的知晓率 | ≥95%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参与活动的党支部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提高党员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增进党群、干群关系，为党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活动开展次数 | 一年中活动开展的次数 | ≥4次 | 活动方案 |
| 质量指标 | 参与率 | 参与党员占应参与党员的比率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活动开展时间 | 活动开展时间 | 1年 | 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数 | 1万元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活动区域内的知晓率 | ≥95%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参与党员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3.开展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全县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激励县级机关党员干部转作风，奋勇争先，敢于担当，为“十四五”开局提供坚实作风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问卷数量 | 印制测评问卷的数量 | 10000份 | 大纠风〔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参与率 | 参与人数占应参与人数的比率 | ≥90% | 评议结果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活动截止时间 | ≤12月 | 提交报告时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数 | 4万元 | 大纠风〔2020〕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风评议活动开展影响 | 进一步激励全县各级党员干部持续转变工作作风。 | ≥9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参与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 评议结果报告 |

4.武装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提升县直机关的政治站位，提升基层武装工作质量，全面规范基层武装工作秩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活动次数 | 活动开展次数 | 2次 | 大字[2021]2号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全县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参与率 | 参加人员占应参加人员的比率 | ≥90% | 大字[2021]2号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全县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照计划完成活动的时间 | 12月 | 大字[2021]2号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全县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预算数 | 1万元 | 大字[2021]2号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全县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活动区域内的知晓率 | ≥95%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0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3.0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1.2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8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